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2月15日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2025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獲以下聯交所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已擁有適當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聲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制訂其復牌的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7年4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4月1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須在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本公司須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5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錢姍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峰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叶丹丹女士。